

私有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 作業技術講習會 (南區)

耐震弱層補強計畫簡介與申請補助流程

委託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簡報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王裕仁 教授

簡報大綱

一. 前言

二. 法源依據

三. 計畫簡介

四. 申請弱層補強行政作業流程

簡報大綱

五. 弱層補強資格審查階段

六. 弱層補強設計階段

七. 弱層補強施工階段

八. 弱層補強請款階段



一. 前言

二. 法源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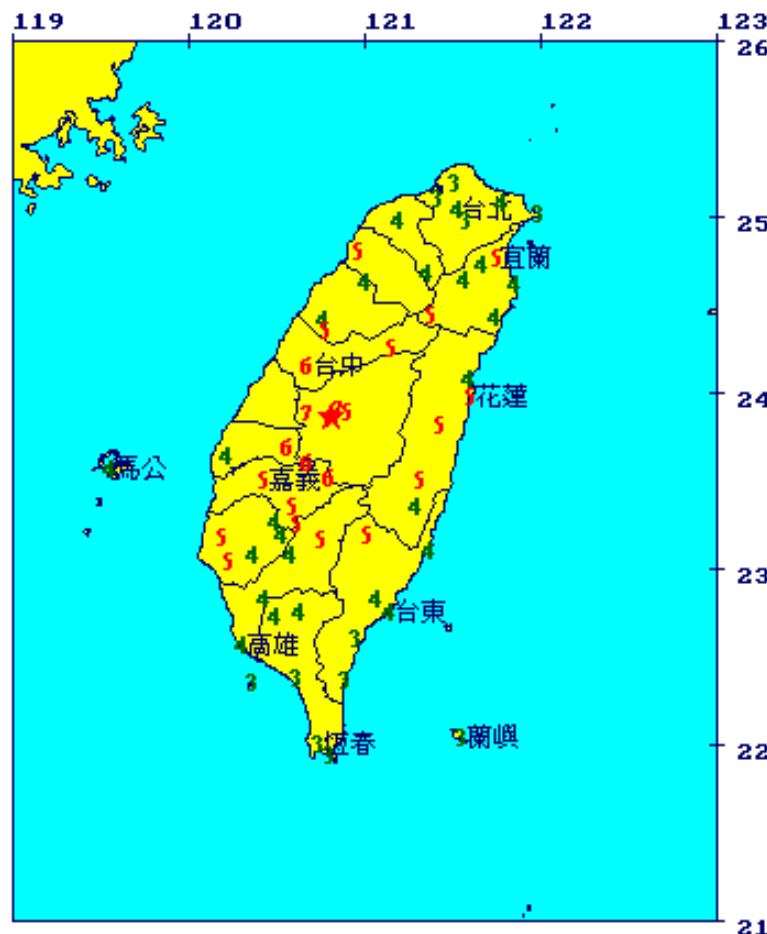
三. 計畫簡介

四. 申請弱層補強行政作業流程



921集集地震

- 日期、時間
- 位置
- 震央
- 深度
- (震源)
- 規模
- 各地震度



圖說：★表震央位置，阿拉伯數字表示該測站震度

中央氣象局地震報告

編號：第88043號

日期：88年9月21日

時間：1時47分15.9秒

位置：北緯23.85度，東經120.82度
即在南投魚池地震站西南方7.0公里

地震深度：8.0公里

芮氏規模：7.3

各地最大震度

南投魚池	7級	台東市	4級
雲林古坑	6級	屏東九如	4級
台中市	6級	澎湖馬公	4級
嘉義阿里山	6級	台北市	4級
嘉義市	5級	高雄市	4級
台中德基	5級	台北五分山	4級
花蓮西林	5級		
苗栗鯉魚潭	5級		
花蓮市	5級		
高雄桃源	5級		
台南佳里	5級		
宜蘭南山	5級		
新竹竹北	5級		
台東利稻	5級		
宜蘭市	5級		
桃園三光	4級		

建築毀損、倒塌---主要傷亡原因



1. 921集集地震:凌晨1:47
規模7.3
2. 造成 2,455人死亡,
11,000 人受傷, 10萬棟
房屋受損。
3. 損失超過4,000億台幣。

聚眾建築更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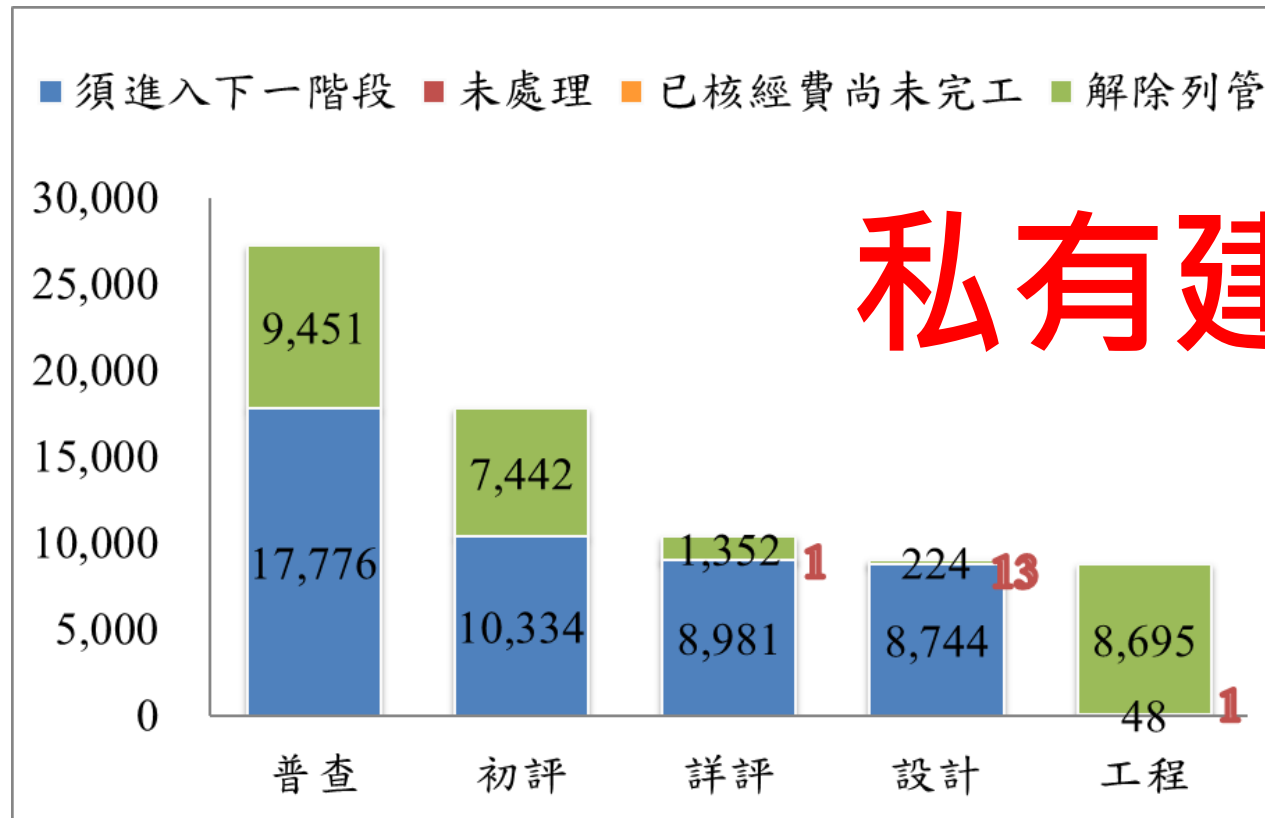
921地震震害

921地震中有多棟**典型校舍**及**私有住宅**發生倒塌或嚴重損毀



2009年起推動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

全國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解除列管率99.77%



私有建築？

- 已完成補強工程及重建校舍計8,695棟，佔總校舍數31.94%
- 已核定補強經費尚未完工校舍計48棟，佔總校舍數0.18%
- 未處理校舍棟數計15棟，佔總校舍棟數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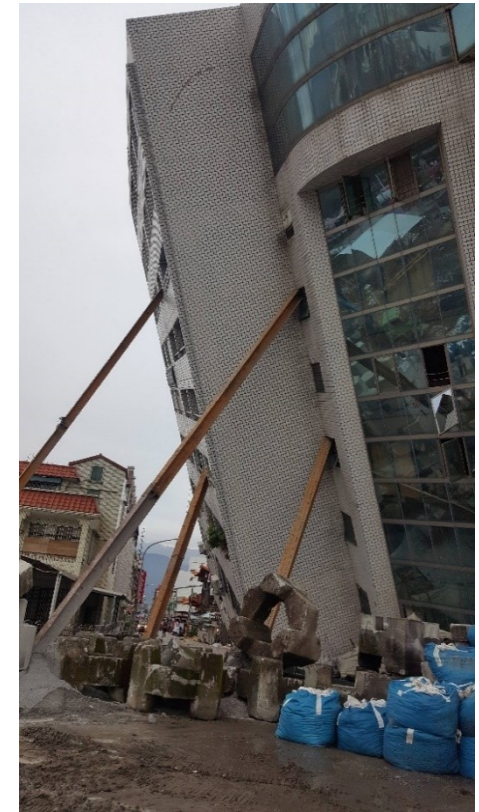
軟弱層破壞

105年2月6日美濃地震，震災造成117人罹難，其中115人(98.3%)之死亡乃肇因於「維冠金龍大樓」之倒塌，其倒塌主因之一乃為軟弱層破壞後，導致整體結構系統不穩定而倒塌。



軟弱層破壞

107年2月6日花蓮地震，震災造成**17人罹難**、**295人受傷**，並有「雲門翠堤大樓」、「吾居吾宿」、「白金雙星」、「舊遠東百貨」等大樓倒塌。



私有建築耐震問題

住宅大樓結構系統不佳、軟弱層破壞、施工品質不良.....

1999集集地震



2016美濃地震



私有建築推動耐震補強問題

推動**完整**耐震補強問題困難重重

1. 補強範圍常牽涉**私有空間**
2. 施工期間**安置**問題
3. **經費自籌**
4. 產權複雜導致**意見整合不易**

為了使補強工程易於推動，建議可先採取弱層補強提供**短期緊急性**之處理措施，以期在下次大地震來臨時，能降低建築物因**軟弱底層破壞**而倒塌之風險。

臨時性補強的有效性

軟弱底層倒塌-2016年2月美濃地震



某公有市場2010年甲仙地震後
設置臨時支撐，於2016年美濃
地震後**未倒塌**，具有抗倒塌效
果



某公有市場底層開放空間，二
層為居室或辦公室，於2016年
美濃地震後底層**完全倒塌**

簡易耐震補強的有效性-高雄美濃地震

地震前



地震後



某市場，美濃地震時受損倒塌



財產保障

補強前



補強後(地震後)



鄰棟建築騎樓局部增設柱補強，經美濃地震後雖有結構性損壞，但未倒塌



一. 前言

二. 法源依據

三. 計畫簡介

四. 申請弱層補強行政作業流程





美國舊金山市防災計畫

(Community Action Plan for Seismic Safety Project)

舊金山市2011年推出**CAPSS 計畫**，基本概念為促進市場的力量來鼓勵參與結構補強，以降低私有建築物未來面對地震的風險。期程規劃為2012 年至2042年，共30年分**3階段**執行：

第1階段

(2012 ~ 2015年)

包含**計畫推動程序**、技術研發、獎勵策略、災後復原計劃、木造住宅優先強制評估與補強、**教育推廣**。

第2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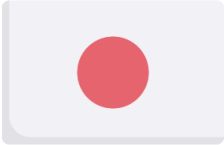
(2015 ~ 2020年)

延續第一階段應做工作項目外，擴充為針對RC住宅強制評估，且私有中小學校舍及**具軟弱層建築強制補強**。

第3階段

(2020 ~ 2042年)

則針對其它類建築在**指定期限**或**買賣前**，須**完成耐震評估**，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RC住宅強制進行補強。



日本大阪市耐震改修促進計畫

日本政府於1995年訂定了「耐震改修促進法」，以應對不特定的多數人使用之大規模建築物，進行耐震評估義務化。於2016年1月修訂「大阪市耐震改修促進計畫」，進行宣導與耐震評估及耐震補強等。期程規劃為2016年起到2025年，共計10年執行。

日本政府處理私人建築物方式

1. 在政策上放寬建築物在耐震補強之法令限制。
2. 由政府提供「建築物之耐震安全性能認證」，表示該建築物具有合格的耐震性能。
3. 提供耐震評估與補強相關經費補助。



紐西蘭易震損建築補強計畫

(Earthquake-prone Building)

紐西蘭於**2017年7月1日**將老舊建築處理法案經由建築法修正案 (Amendment Act 2016) 放入**全國建築管理最高位階的建築法 (Building ACT 2004)**中，為紐西蘭全國提供統一處理EPB(**易震損建築**) 之法源依據。

紐西蘭建築物之評估工作時程為**2017年至2032年**內完成，**補強工程**則須在評估完成後7.5年至35年完成。(若屬於「優先建築」，其處理時程將縮短一半。)

註：**易震損建築** (Earthquake-prone building · EPB)：在中度地震中建築物可能倒塌，而倒塌可能導致在建築物內或附近的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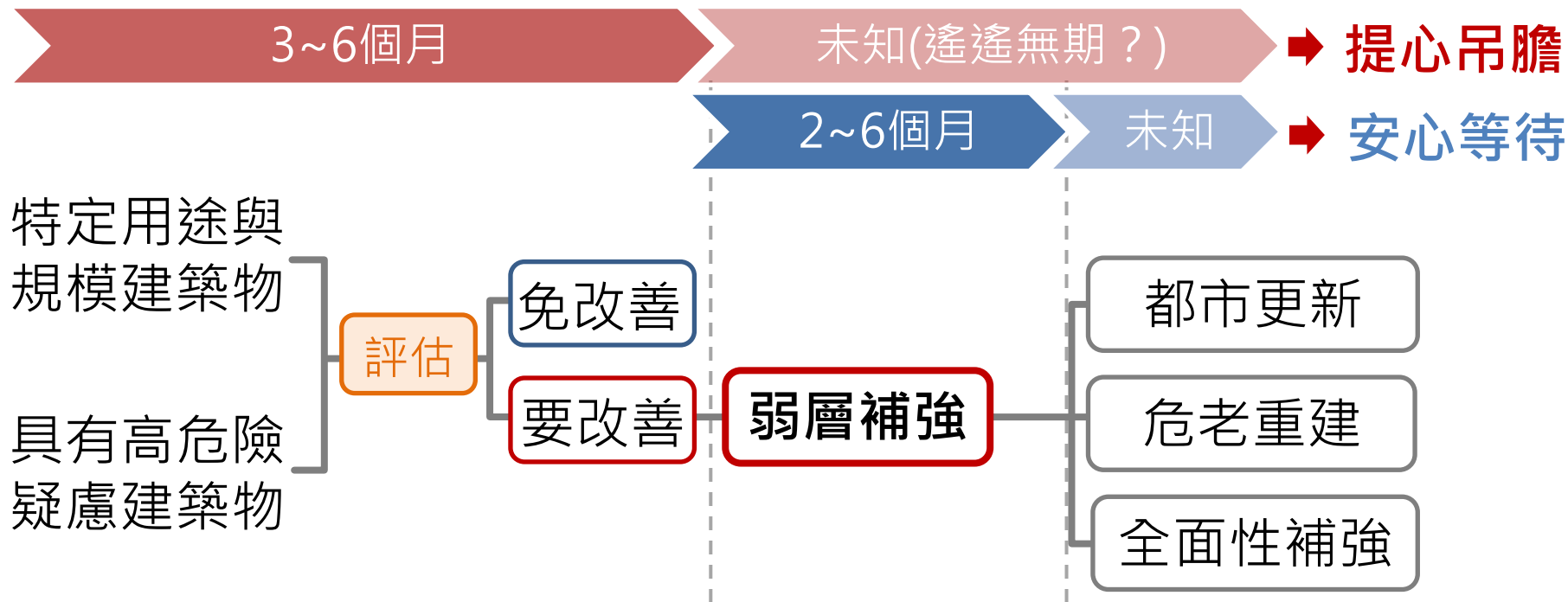
紐西蘭易震損建築補強計畫

(Earthquake-prone Building)

紐西蘭先優處理EPB建築物之政策

1. 經評估確認為EPB建築，則須於建築上特定位置 依其 耐震等級 張貼對應的 告示牌。
2. 針對屬於EPB的 私有古蹟或歷史建築，提供更高 補強工程補助費用至最高67%。
3. 放寬政策：給予 地方政府 法源依據對於建築物因進行耐震補強之目的，卻無法滿足消防及無障礙設施等之要求時，地方政府可允許EPB建築之補強申請。(2019年5月13日生效實施)
4. 提供公佈EPB建築之 低利貸款計畫 及 資格標準。

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



經評估後判定為須強制改善之建築物，在等待全數區分所有權人意見進行**完整補強**或**拆除重建**之前，可採取**弱層補強**提供短期應急的保護措施。

弱層補強法源依據

-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修正部分規定，自111年10月1日生效。
- 「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
-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 「單棟大樓階段性補強技術手冊」

法源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



第八章8.5節排除弱層破壞之補強

若建築物因**工程技術以外**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整體結構補強，以滿足 8.3 節 之要求，經適當評估作業後，認為有弱層之虞者，則可先採取排除弱層破壞之補強的方式，以提升具有此類特性之建築物的耐震性能，降低在地震下因 軟弱層集中式破壞而崩塌的風險。

排除弱層破壞之定義為目標樓層滿足 2.17 節極限層剪力強度與設計層剪力的比值規定，**目標樓層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的比值不得低於其上層所得比值 80%**。計算極限層剪力強度時須計及非結構牆所提供之強度。

弱層補強法源依據

解說：

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3276 號函核定「安家固園計畫- 106 年執行計畫」之推動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措施，內政部營建署據此委託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辦理 106 年度「單棟大樓階段性補強技術手冊及示範案例 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研議**單棟大樓階段性補強之設計與施工方法以及 示範案例**，可提供工程實務操作參考[5,6]。此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之「**既有建築物防倒塌階段性耐震補強法規與設計方法之研擬**」[11]，亦可作為排除弱層破壞之補強設計方法參考範例。

排除弱層破壞之補強設計在增加抗側力構件時亦**應考量樓層質心與剛心的 偏心扭矩，避免扭轉之情況發生**；對於公共區域或是樓梯間，應**確保橫隔版傳遞水平力的完整性**。目標樓層非為結構物之底層時，**若其下樓層亦有軟弱層情況發生，應一併檢討是否有補強的需要**。

建築物進行排除弱層破壞之補強後，破壞應可分散於其它樓層而不至於發生集中式破壞，但建議後續仍**應儘速完成整體結構補強**。

排除弱層破壞之補強，其設計及施工原則上應符合 8.4 節相關規定。

弱層補強執行依據

內政部營建署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內政部108.3.14台內營字第1080802248號令訂定

內政部109.2.12台內營字第1090800259號令修正發布第6點、第9點、第10點規定

內政部109.7.3台內營字第1090810593號令修正部分規定及第3點附件一

內政部111.5.12台內營字第1110805662號修正並修正名稱為「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補強方案A

為降低補強目標層以下各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

補強方案B

補強後之整幢(棟)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且補強後已降低軟弱層集中式破壞之風險。其耐震性能地表加速度(A_p 值)須大於補強前的 A_p 值，且**不得低於0.8倍之設計目標地表加速度(A_r 值)**。所謂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係指各結構分析步驟中有任一柱構件之非線性變形到達極限位移點(Δ_a)。

補強方案A

補強方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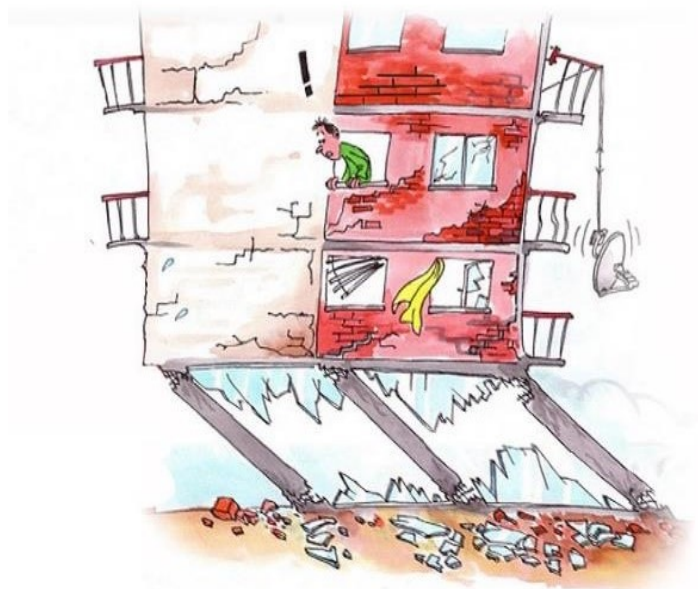
降低補強施作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

補完後，倒塌機率已大幅降低，仍有可能造成其他破壞模式產生

補強位置：具軟弱層現象之樓層

若要達到耐震設計地震之合格標準，未來仍需進行整幢完整補強

(建築法第77-1條)



未補強



補強方案A

補強方案A之案例



補強方案B

補強方案B

補強後耐震能力至少達耐震規範標準之8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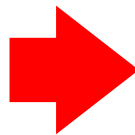
排除軟弱層現象，耐震能力提升達到防止倒塌的目的

補強位置：整棟綜合考量，可能會影響私人空間

若不存在軟層或弱層現象，則僅適用補強方案B



未補強



補強方案B

補強方案B之案例



弱層補強技術參考

單棟大樓階段性補強技術手冊

評估與設計技術篇、施工及監造篇

單棟大樓階段性補強技術手冊
(評估與設計技術篇)

鍾立來¹ 邱聰智¹ 涂耀賢¹ 林煜衡² 陳幸均¹ 何郁嫻¹
翁模文¹ 李昇安¹ 沈文成¹ 蕭輔沛¹ 江文卿³ 楊耀昇⁴
許庭偉⁵ 楊智斌⁶ 黃世建¹

¹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²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
³ 江文卿土木技師事務所
⁴ 永安土木技師事務所
⁵ 大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⁶ 翔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計畫名稱：106 年度『單棟大樓階段性補強技術手冊及示範案例規劃設計
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十日

單棟大樓階段性補強技術手冊
(施工及監造篇)

鍾立來¹ 邱聰智¹ 涂耀賢¹ 張耕豪¹ 陳思寬¹ 張崇均¹
翁模文¹ 蕭輔沛¹ 江文卿² 楊智斌³ 許庭偉⁴ 林宜靜⁴
楊耀昇⁵ 黃世建¹

¹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² 江文卿土木技師事務所
³ 翔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⁴ 大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⁵ 永安土木技師事務所

計畫名稱：106 年度『單棟大樓階段性補強技術手冊及示範案例規劃設計
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一日



一. 前言

二. 法源依據

三. 計畫簡介

四. 申請弱層補強行政作業流程



計畫緣由

行政院：

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

營建署：

1.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
2.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國震中心：

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專案辦公室

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

推動策略	◆ 建物快篩：9樓以上107年完成，6樓以上3年內完成。 ◆ 耐震評估：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快篩結果為具有高危險疑慮建築物，強制耐震評估。 ◆ 重建補強：耐震評估有疑慮者，輔導重建或補強。 ◆ 弱層補強：整合與規劃期間協助弱層補強，快速排除軟弱層破壞。 ◆ 金融協助：提供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信用保證及各項補助，讓民眾負擔得起。			
階段	耐震評估	規劃設計	施工階段	完工使用
補助與協助措施	初評補助	危老重建	危老重建	危老重建
	每件補助 12,000~15,000元	• 容積獎勵30%(3年內+10%) • 成立重建輔導團	• 地價稅全免 • 重建工程貸款信用保證	• 地價稅減半2年 • 房屋稅減半最高12年 • 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詳評補助	都更重建	都更重建	都更重建
	每件補助最高60萬元 (評估40萬元+審查20萬元)	• 自組都更補助事業計畫最高500萬元/權利變換計畫最高300萬元 • 容積獎勵額度標準化、明確化	• 地價稅全免 • 重建工程貸款信用保證	• 地價稅、房屋稅減半2年 • 權變案地主抵付共同負擔部分，免土增稅及契稅 • 權變案地主更新後第1次移轉減土增稅及契稅40% • 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耐震補強	耐震弱層補強	耐震補強竣工
		• 完整補強 • 弱層補強：補強方案A、B	• 補助上限為450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85%為限	• 竣工並完成審查後撥款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依評估費用補助。

-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0 m²**者，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12,000元**。
- 總樓地板面積**3,000 m²以上**者，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15,000元**。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

- 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30%**或**新臺幣40萬元**為限。

私有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計畫



加速推動私有建築物弱層補強，協助民眾改善居住安全。



推動私有建築物弱層補強設計之專業審查制度，提升弱層補強之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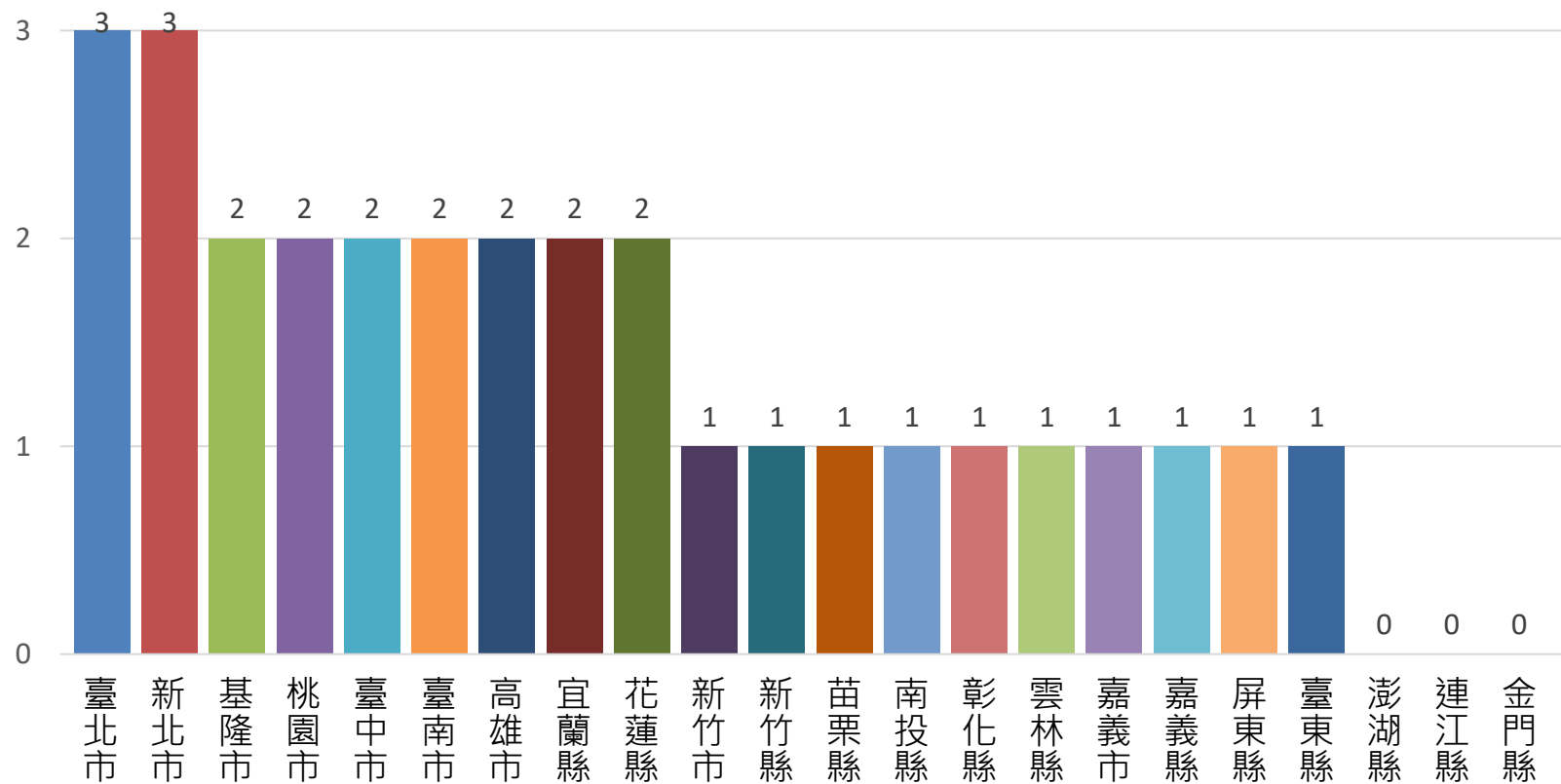


推廣弱層補強專業技術與教育講習，說明弱層補強之工法技術及增進結構專業人員之專業能力。

111年度各縣市弱層補強核定件數

依據「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111年度補助辦理私有建築物弱層補強約**30**件，每件補助上限為**450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85%**為限。



各區域聯絡窗口



專案辦公室總窗口
(6630-0237)

【北區】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中區】

臺中市 苗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南區】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東區】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離島】

澎湖縣
連江縣
金門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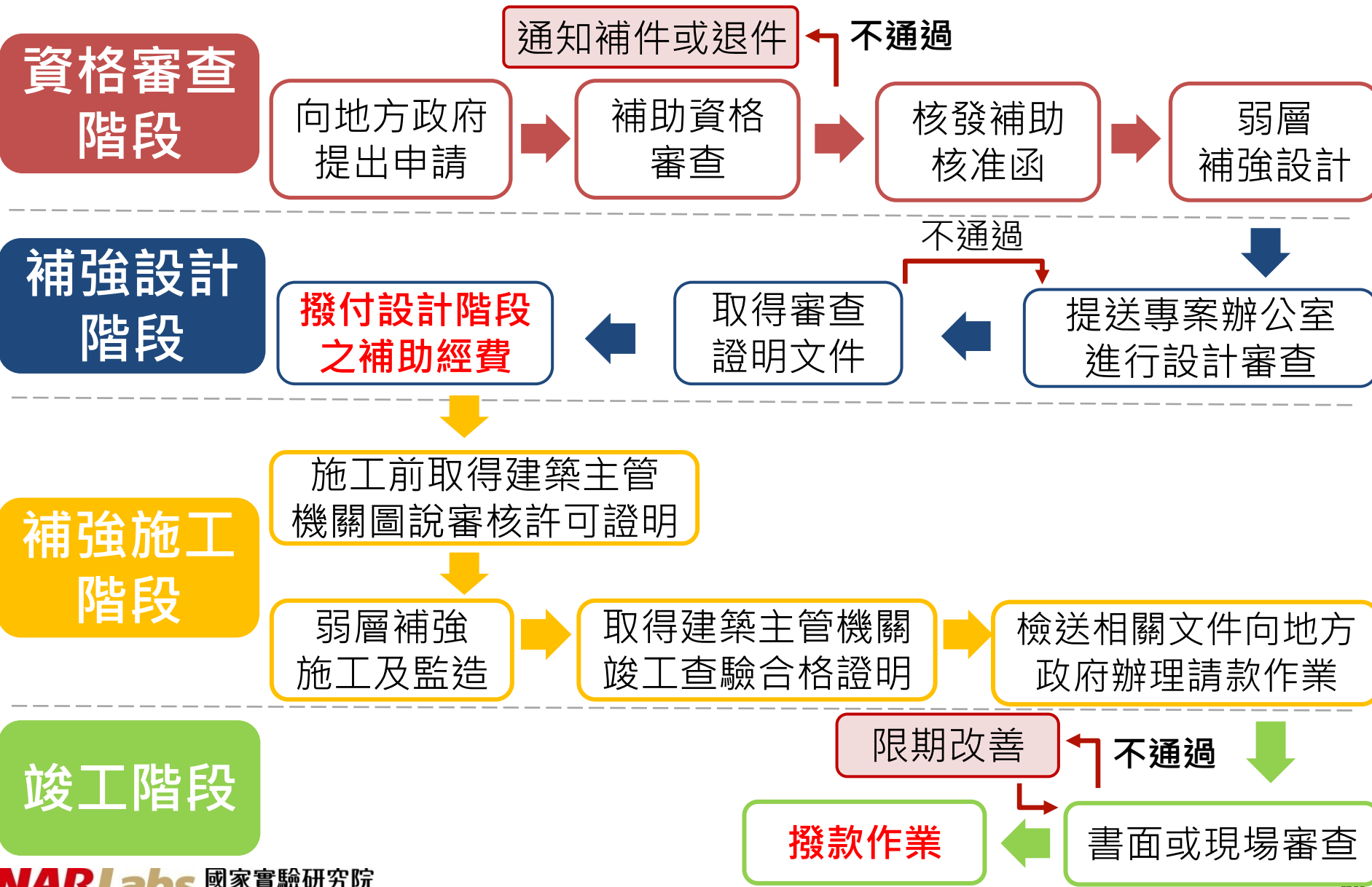
一. 前言

二. 法源依據

三. 計畫簡介

四. 申請弱層補強行政作業流程

弱層補強行政作業流程



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資訊網

<http://privatebuilding.ncree.org.tw/>

點選**補助申請**，即可了解相關資訊。



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資訊網

點選(1)聯絡我們→(2)縣市政府聯絡資訊，可得知聯絡電話與機關網頁連結。

(<http://privatebuilding.ncree.org.tw/index.aspx#contact>)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with two numbered callouts:

- Callout 1:** Points to the "選單" (Menu) icon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website header.
- Callout 2:** Points to the "縣市政府聯絡資訊" (County/City Government Contact Information) link in the "聯絡我們" (Contact Us) section.

The website content includes:

- Header: 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資訊網
- Section: 聯絡我們
- Link: 縣市政府聯絡資訊
- Text: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專案辦公室
- Text: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成立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專案辦公室，提供民眾耐震階段性補強相關的資訊與協助，並可免費向專案辦公室申請派員至貴社區辦理耐震階段性補強說明會，使住戶更瞭解辦理耐震階段性補強的好處。
- Text: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200號
總機:(02)6630-0237
傳真:(02)6630-0574
- Text: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8:00
- Footer: 最新消息, 向地震災害記取教訓, 耐震階段性補強說明, 申請補助, 耐震補強專業資訊, 常見問答, 下載專區, 聯絡我們

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資訊網

民眾可電洽**建築物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或點選**縣市政府名稱**連結機關網頁下載**申請表格**。

(http://privatebuilding.ncree.org.tw/county_contact.aspx)

機關	科別	機關電話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05)5522182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建管處	(07)3368333轉2421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公安使用科	(08)732-0415轉3361-3369
彰化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04)7531204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05)2254321轉214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05)3620123轉8157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06)2991111轉1370



五. 弱層補強資格審查階段

六. 弱層補強設計階段

七. 弱層補強施工階段

八. 弱層補強請款階段



弱層補強資格審查階段

補助私有建築物標的：



公寓



住宅大廈、
住商混合大樓

(住宅使用比率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連棟透天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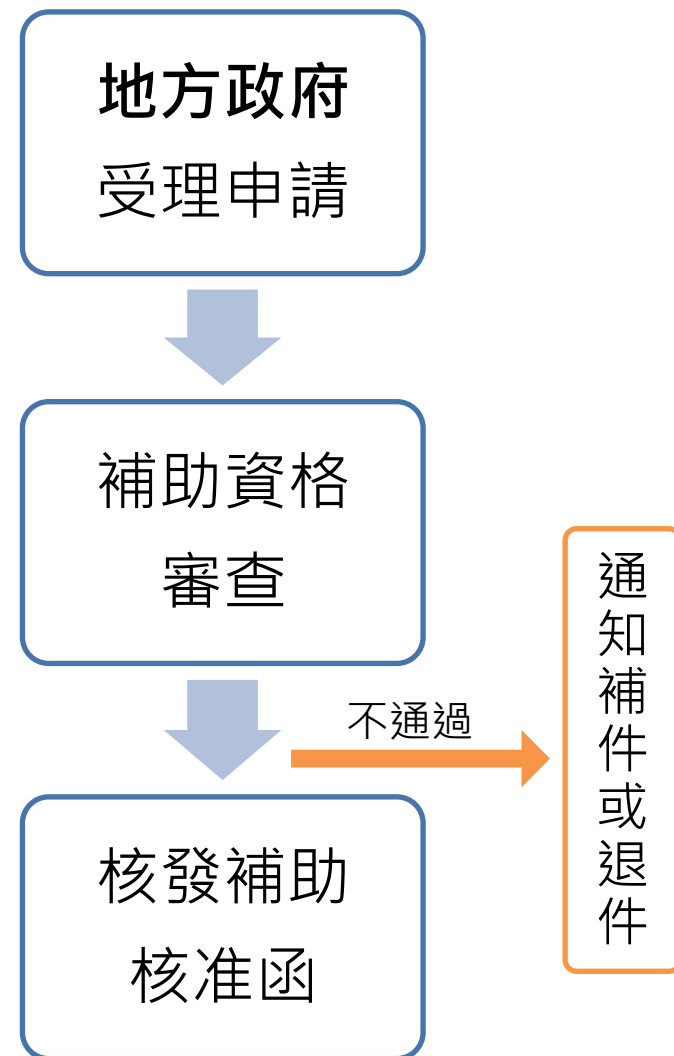
(建築物補助對象限非單一所有權人)

弱層補強資格審查階段

弱層補強補助之建築物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30分**者。
-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資格審查階段



弱層補強資格審查階段

申請弱層補強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2.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3. 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4. 公有建築物。
5.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6.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7.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建築物作社會住宅使用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執行機關得視實際申請情況因地制宜排定優先辦理順序。

弱層補強資格審查階段-申請人資格

一. 有成立管理組織

-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 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二. 未成立管理組織

- 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 $\frac{1}{2}$ 同意
(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 $\frac{2}{3}$ 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推派1人代表為申請人

弱層補強資格審查階段

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應檢附：

1. 申請書。
2.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3.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4. 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30分之評估報告書影本**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報告書影本**。
5. 其他文件。

弱層補強補助申請書

弱層補強補助申請書(範本)

申請案件編號：

一、申請資料				備 註
申請項目	☒ 補強方案 A ☐ 補強方案 B			
社區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200號			
管理組織 名稱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統一編號	000000000	有成立 管理組織者
管理組織 主任委員	王小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聯絡 電話	000000000 00-00000000	有成立 管理組織者
代 表 人		聯絡電話 (包含手機)		無成立 管理組織者
通訊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200號			
管理組織 成立情形	☐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檢附過半數同 意之委任書

弱層補強補助申請書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應檢附文件		
建築物基本資料	構造別： <u>○○</u> ，總樓地板面積： <u>○○</u> m ² ，弱層補強預估施作層面積： <u>○○○</u> m ² <u>○</u> 幢， <u>○</u> 棟，地上： <u>○</u> 層，地下： <u>○</u> 層。	
申請條件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 經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補強必要者。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建築物主體用途	☒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 ☐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集合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應備文件	☒ 1.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2.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2)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 ☐ 3.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建物登記謄本，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免附。 (2)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 4. 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之評估報告書影本。	除第二項及第三項擇一外，其餘文件務必全部檢附

弱層補強補助申請書

	(2)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報告書影本。 (3)其他文件：_____。	
限制條件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二)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三) 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四) 公有建築物。 (五)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六)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七)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建築物作社會住宅使用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申報所得	☒ 管理組織有統一編號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理組織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則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理組織有租金等營業收入，則應一併申報。 ☐ 管理組織無統一編號者：請填寫主任委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	請勾選確認列報所得對象
※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弱層補強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管理組織申請者請蓋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五. 弱層補強資格審查階段

六. 弱層補強設計階段

七. 弱層補強施工階段

八. 弱層補強請款階段



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資訊網

下載專區：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範本

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資訊網

🏠 三 選單



最新消息 | 向地震災害記取教訓 | 耐震階段性補強說明 | 申請補助 | 耐震補強專業資訊 | 常見問答 | 下載專區 | 聯絡我們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精簡版範本

工程契約精簡版範本

✎ 圖方形剪取(P)



內政部營建署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Department of Building Management



NAR Labs 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Research on Earthquake Engineering

連絡電話：(02)6630-02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8:00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200號

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

私有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

立契約人 甲方：(私有建物代表人)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辦理【 案 (以下簡稱本案)】，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第一條

- 一、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甲乙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
- 二、除另有規定外，契約自簽訂完成之日起生效。
- 三、弱層補強設計監造作業，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辦理。
- 四、乙方執行本案業務之主要人員(符合前款規定之專業人士)，應取得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舉辦「私有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作業技術講習會」之研習並取得參訓證明。
- 五、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之附件載明)

本契約委託辦理標的物為 (地址：OOOOOO)，委託辦理範圍為耐震弱層補強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事宜。

◆ 弱層補強目標：

☐ 補強方案 A

補強方案 A 主要為降低補強目標層以下各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之補強設計，應達下列基準二者之一：

1. 基準一：目標層以下各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的比值不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80%；且該層之側向勁度不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70%。
2. 基準二：設計方法應採模型分析法。目標層以下之各層其極限層剪力強度不得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90%；且該層側向勁度不得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70%。

☐ 補強方案 B

補強後之耐震性能，除需滿足 0.8 倍耐震性能地表加速度，同時亦須滿足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 8.5 節(增修條文)排除弱層破壞之補強的相關規定，降低在地震下因弱層集中式破壞而崩塌的風險。

☐ 完整補強 (應於簽約前雙方議定下列二者擇一)

完整補強之結構物，其經評估後不需補強或補強後之耐震能力應達下列基準之一：

☐ (1) 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以其能抵抗之最大地表加速度表示，其耐震能力應達現行規範規定工址 475 年回歸期之設計地震地表加速度乘以用途係數 I 。其性能目標則為當建築物之韌性發展到韌性容量 R 時，相對應的等效地表加速度 EPA ，需達目標地震地表加速度 $0.4S_{DS} \times I$ 。

☐ (2) 建築物亦得以性能目標作為耐震能力之檢核標準，確保該建築物在工址 475 年回歸期之設計地震力作用下所需達到之性能水準。對於不同用途係數之建築物，其性能目標可包含基底剪力、層間變位角及垂直承載等要求，在達到此性能目標時所相對應之地表加速度值，不得小於 475 年回歸期之設計地震地表加速度值 ($EPA=0.4S_{DS}$)。

第三條 工作範圍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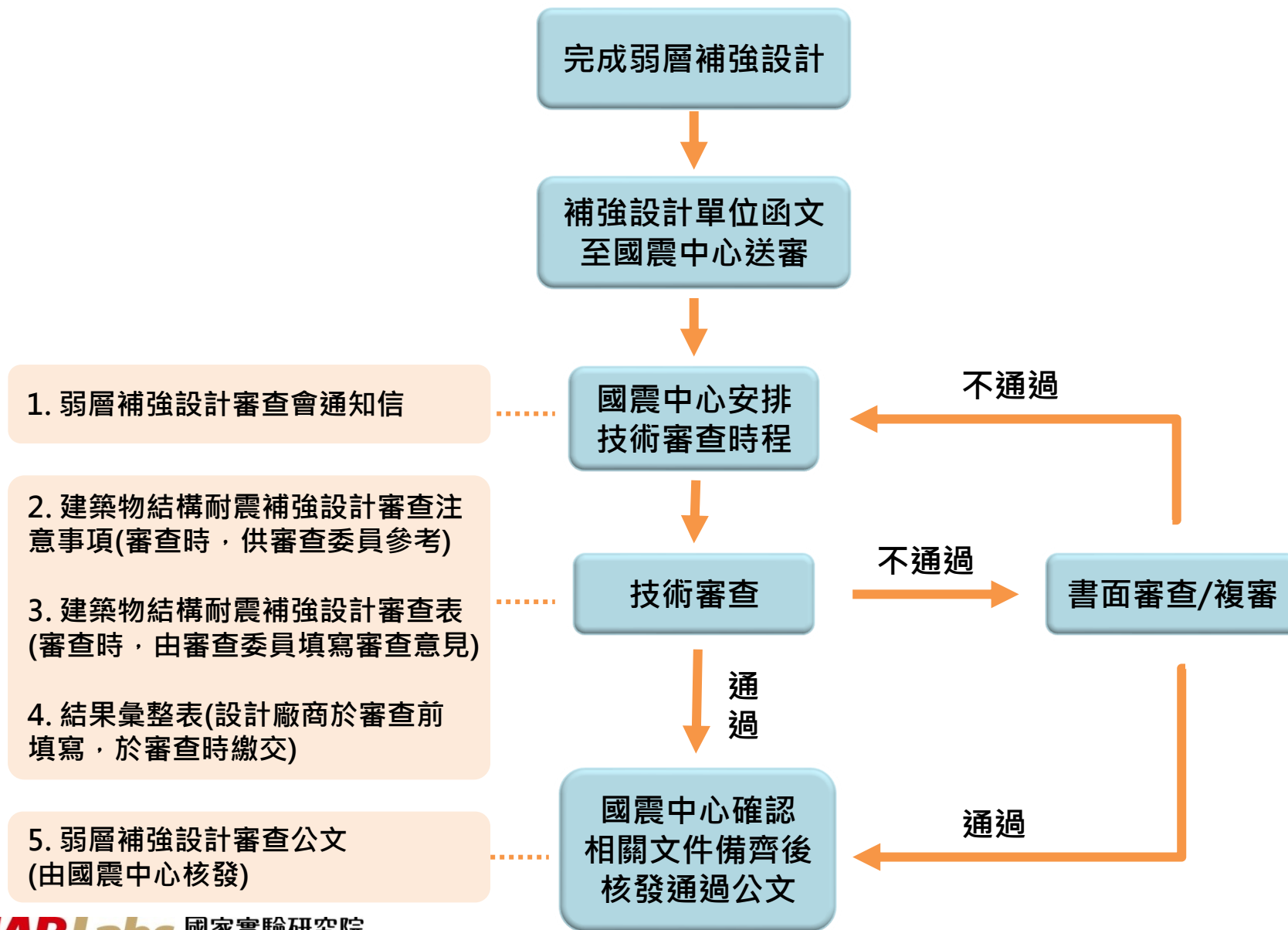
一、弱層補強設計服務要項：

- (一) 對住戶或管委會進行補強規劃說明工法，並做訪談紀錄。
- (二) 設計標準說明及補強後結構耐震能力評估。(執行補強方案 A 免)。
- (三) 撰寫補強設計報告書(包含設計圖說及經費編列)一式 3 份。
- (四) 繪製工程配置圖、平面詳圖、立面詳圖、剖面詳圖、細部施工圖，必要之相關管線配合拆遷、遷移位置圖及其他相關之附屬工程之設計圖。
- (五) 工程規範及施工說明書，工程具有統包或單項係屬特殊施工方法之性質者，如需採「責任施工」，應明定其權責義務，並向甲方說明且經核可外，一律不訂「責任施工」。

弱層補強設計階段

1. 向建築物坐落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執行機關核發補助核准函；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應於**3個月內**執行設計監造或施工等事項，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但經執行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2. 弱層補強設計監造作業，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辦理。
3. 完成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於施工前應提送至**專案辦公室**進行**審查作業**，並取得該中心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弱層補強設計階段



弱層補強設計階段

4. 辦理弱層補強設計監造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及營造業，應取得政府認可之**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5. 弱層補強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之相關費用，並得編列適當之修繕經費。
6. 弱層補強設計監造作業，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弱層補強設計階段

於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經本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設計之實際經費**，並以不超過該機構審查通過之**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限，其應檢附文件如下：

1. 申請函。
2. 補助核准函。
3.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
4. 本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5. 弱層補強設計合約書。
6. 設計單位參加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7. 費用請撥領據。
8. 其他文件。



五. 弱層補強資格審查階段

六. 弱層補強設計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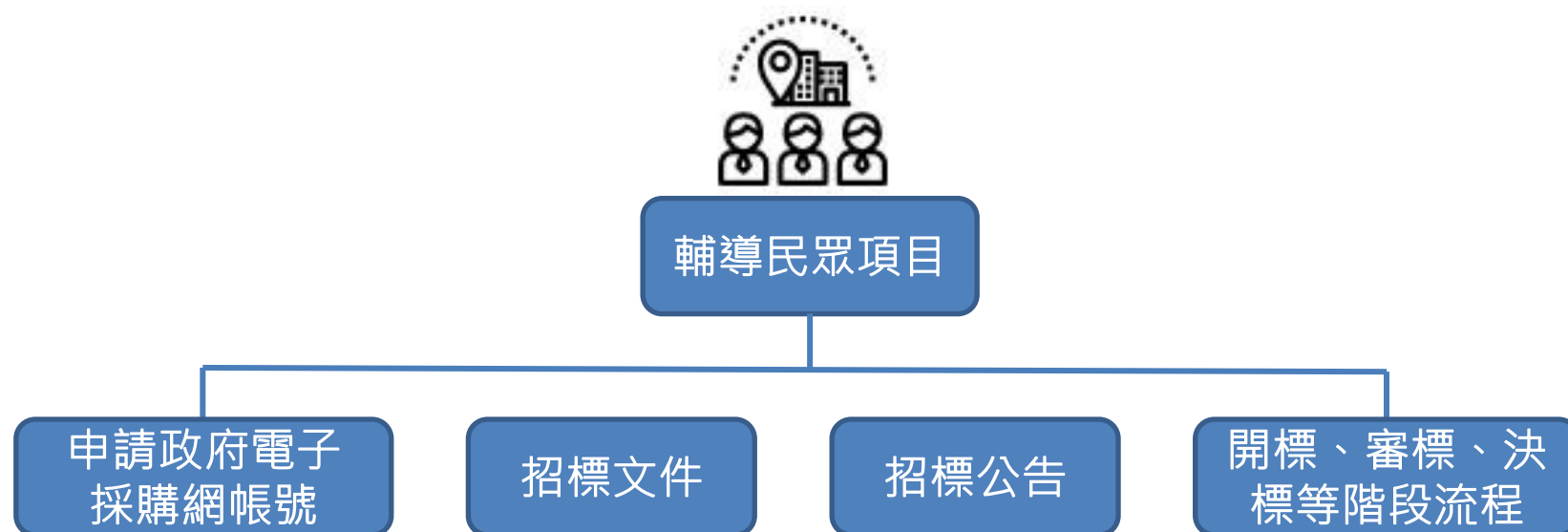
七. 弱層補強施工階段

八. 弱層補強請款階段



專案辦公室輔導民眾補強工程發包作業

成立**輔導發包單位**，輔導民眾辦理補強工程發包作業，以落實發包作業品質。



※ 若案件經**地方政府認定**需要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發包者，
可洽本專案辦公室協助輔導。

弱層補強施工階段

1. 弱層補強施工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進行工程施作。
2. 弱層補強施工作業，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3.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應於**3個月內**執行設計監造或施工等事項，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但經執行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五. 弱層補強資格審查階段

六. 弱層補強設計階段

七. 弱層補強施工階段

八. 弱層補強請款階段



弱層補強請款階段

於工程**竣工**並經執行機關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賸餘之補助經費**，其應檢附文件如下：

1. 申請函。
2. 補助核准函。
3. 弱層補強監造合約書及補強工程合約書。
4.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工程竣工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
5. 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6. 監造單位及營造業參加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7. 施工前後照片。
8. 費用請撥領據。
9. 其他文件。

弱層補強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

類型	施作層面積	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
補強方案A	未滿 <u>500 m²</u>	補助上限為 <u>新臺幣300萬元</u> ，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 <u>45%</u> 為限。
	<u>500 m²</u> 以上	基本補助上限 <u>新臺幣300萬元</u> ，以500 m ² 為基準，每增加50m ² 部分，補助增加新臺幣10萬元，不足50m ² 者，以50m ² 計算。補助上限不超過 <u>新臺幣450萬元</u> ，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 <u>45%</u> 為限。
補強方案B	不限	補助上限為 <u>新臺幣450萬元</u> ，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 <u>45%</u> 為限。

- 若申請案件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或經執行機關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補助上限得提高為「新臺幣450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85%為限」。

弱層補強經費概算，以8層華廈為例(40戶)

方案	補強方案A	補強方案B
耐震補強	施作一層，補強施作層樓地板面積為528 m ² 計算。	施作一至四層，補強施作層樓地板面積為2,112 m ² 計算。
補強施作層樓地板面積	528 m ²	2,112 m ²
概估補強經費*	528x0.4(萬元/m ²) ÷211(萬元)	2112x0.22(萬元/m ²) ÷465(萬元)
補助計算	施作層面積(528-500)/50 =0.56取1 故上限為300+10*1=310(萬元) 211x45%÷95(萬元) (未超過310萬元)	465x45%÷209(萬元) (未超過450萬元)
可申請補助	95萬元	209萬元
每戶自付額	2.9萬元/戶	6.4萬元/戶

*補強經費單價僅供參考，實際個案應依專業人士設計為主

弱層補強經費概算，以8層華廈為例(40戶)

若為**具潛在危險疑慮**建築物：

方案	補強方案A	補強方案B
耐震補強	施作 一層 ，補強施作層樓地板面積為528 m ² 計算。	施作 一至四層 ，補強施作層樓地板面積為2,112 m ² 計算。
補強施作層樓地板面積	528 m ²	2,112 m ²
概估補強經費*	528x0.4(萬元/m ²) ÷211(萬元)	2112x0.22(萬元/m ²) ÷465(萬元)
補助計算	211x 85% ÷179(萬元) (未超過450萬元)	465x 85% ÷395(萬元) (未超過450萬元)
可申請補助	179萬元	395萬元
每戶自付額	0.8萬元/戶	1.8萬元/戶

*補強經費單價僅供參考，實際個案應依專業人士設計為主



報告完畢，敬請指導

連棟透天厝-花蓮富里20210806地震- A01 外觀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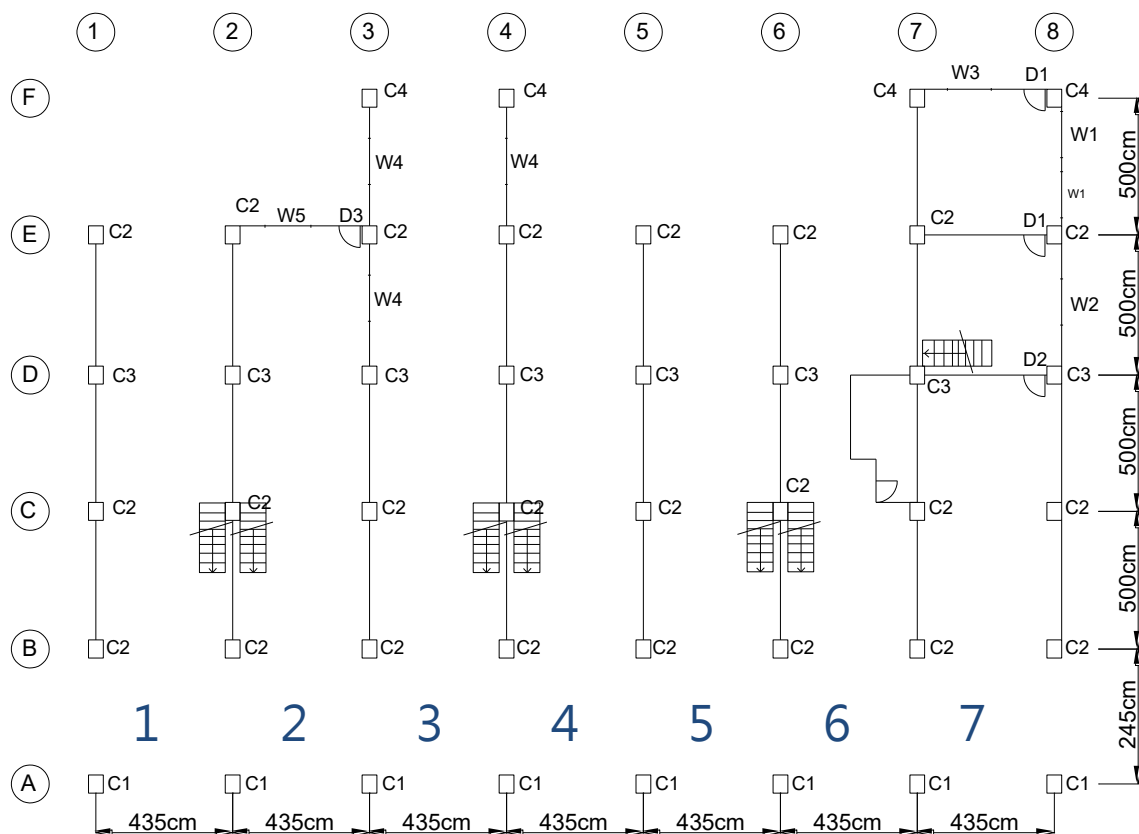


樓層：地上2層、加蓋1層 1樓樓層面積：574.85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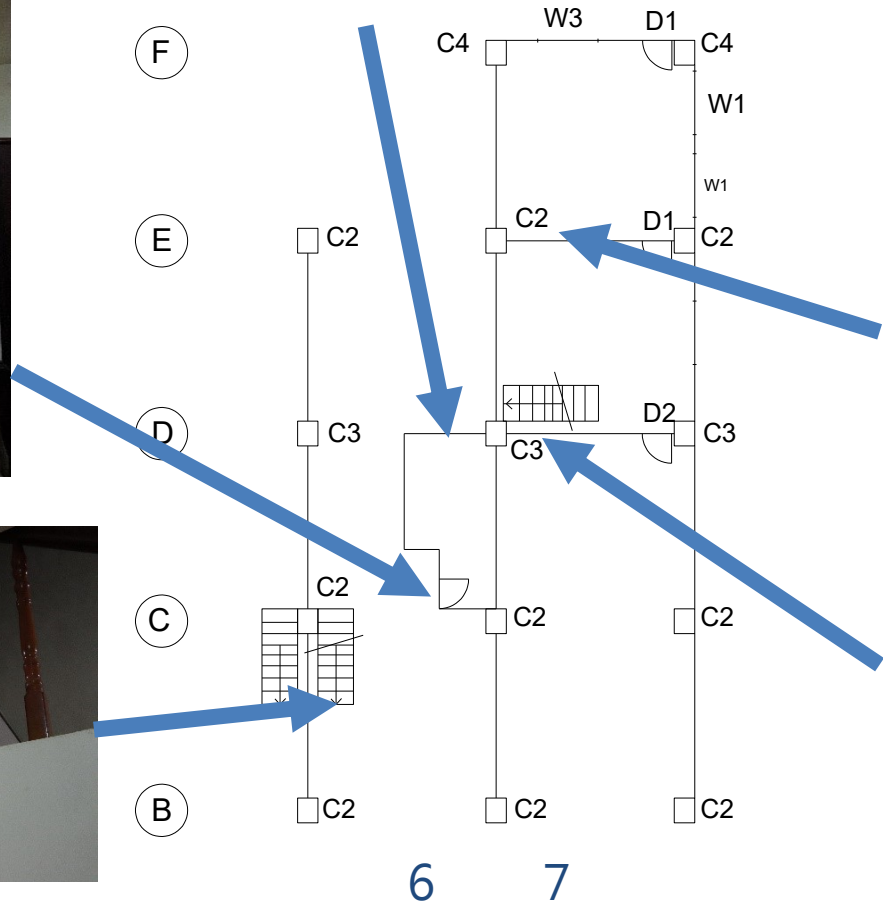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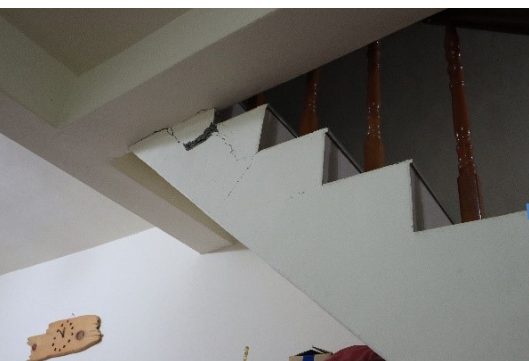
建築物年代：民國67年

建物構造別：加強磚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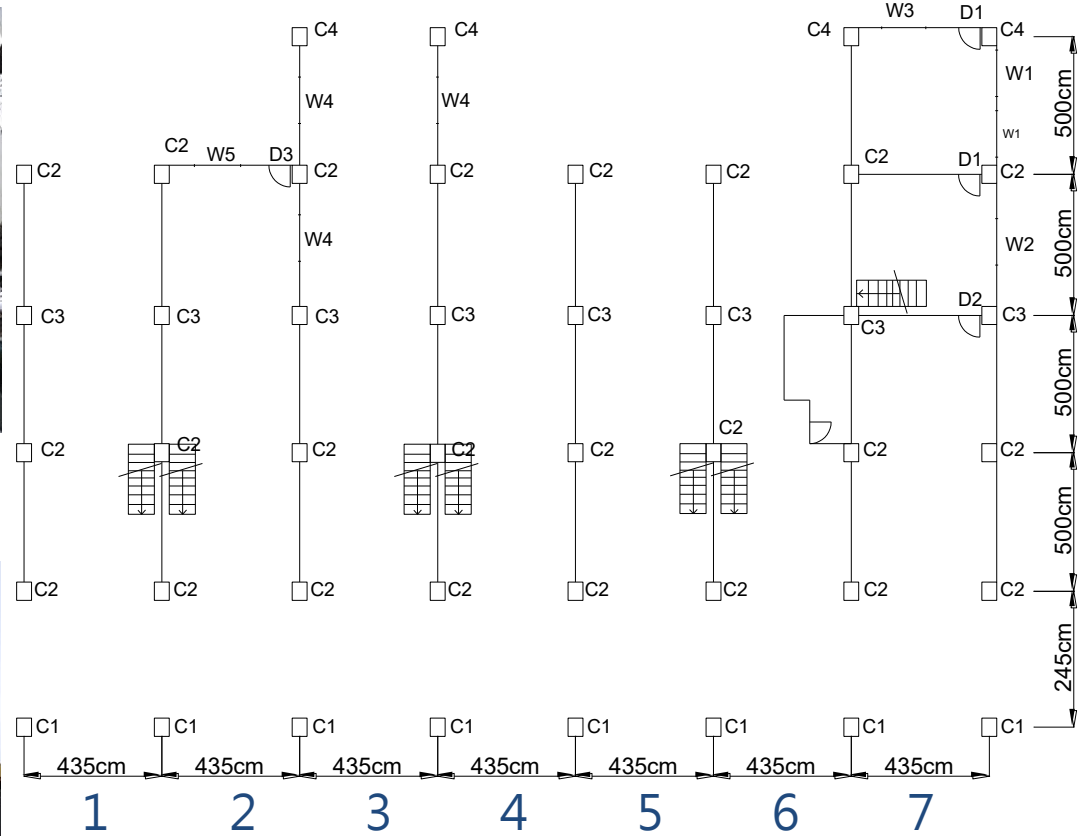
破壞模式：主要為磚牆破壞



A01 震損照片



連棟透天厝補助上限為新臺幣450萬元/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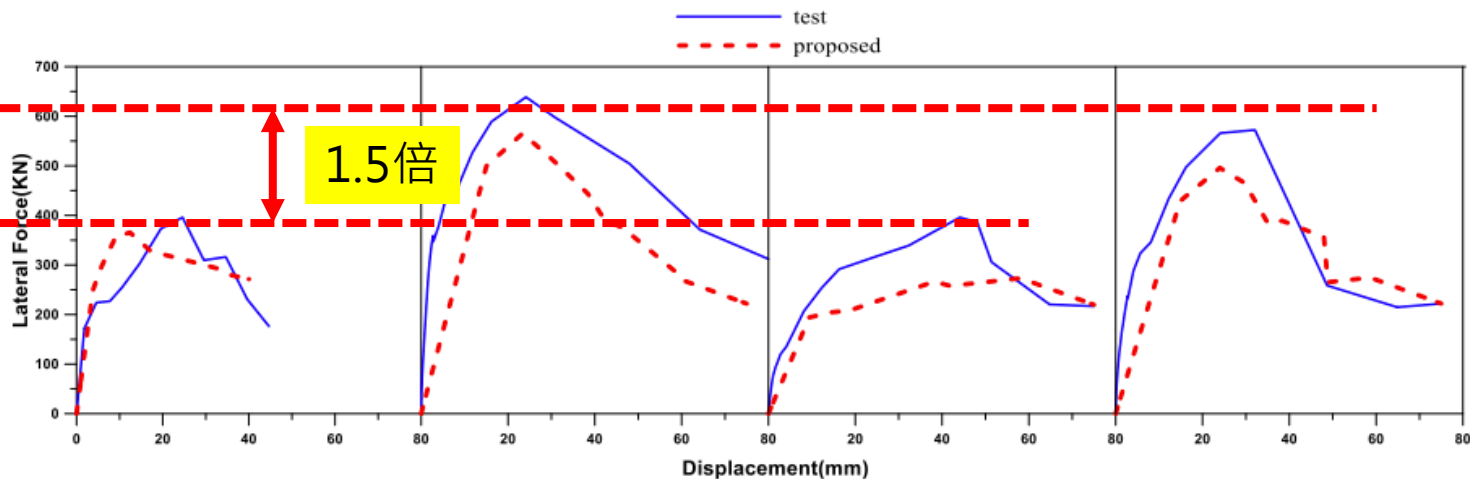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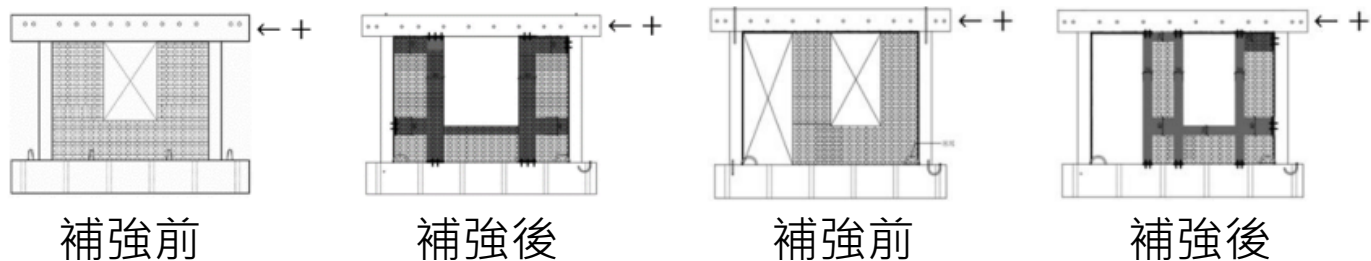
以7棟連棟透天為例
補助經費為450萬元
7戶平均補助64萬元

開口磚牆修繕工法

¹參考文獻：鄭吉強，邱聰智，黃世建，RC 構架含填充磚牆面內側力位移曲線研究

補強主推透天厝：採用開口磚牆修繕工法¹

補強工法：碳纖維貼片



CFRP補強含開口磚牆側力與位移關係分析結果比較